

公司代码：600532

公司简称：宏达矿业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崔之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士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91,803,438.57	2,715,185,872.77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9,352,999.86	1,907,001,455.43	-2.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9,201.18	104,081,679.30	-71.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25,456,297.56	196,650,712.71	1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56,991.20	-70,647,553.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23,594.59	-77,469,209.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4.0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157.33	-256,157.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83,018.8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652.62	-1,180,258.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661,809.95	1,366,603.3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8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0,869,664	23.42	0	质押	120,859,806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冯美娟	20,804,049	4.03	20,804,049	质押	20,804,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中能企业 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9,971,887	3.87	19,971,887	质押	19,971,887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苏州嘉禾亿创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643,239	3.23	16,643,239	质押	16,600,000	其他
上海圣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643,239	3.23	16,643,239	质押	16,640,000	其他
陈晓晖	12,482,429	2.42	12,482,429	质押	12,482,429	境内自然人
居同章	12,000,000	2.33	0	冻结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淄博宏达矿业 有限公司	11,143,058	2.16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冻结	1,143,058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一聚 宝 19 号单一 资金信托	10,038,181	1.95	0	无	0	其他
胡红湘	8,449,365	1.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0,869,664	人民币普通股	120,869,664			
居同章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淄博宏达矿业有 限公司	11,143,058	人民币普通股	11,143,058			
云南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一聚宝 19 号单一资金 信托	10,038,181	人民币普通股	10,038,181			
胡红湘	8,449,365	人民币普通股	8,449,365			
云南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一苍穹 6 号单一资金 信托	7,569,853	人民币普通股	7,569,853			
中信建投证券有 限公司	6,326,293	人民币普通股	6,326,29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5,7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4,7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4,5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洋锦绣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34,601	人民币普通股	4,434,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注释
预付款项	99,778,300.44	1,437,246.05	98,341,054.39	6,842.33%	注1
其他应收款	10,525,228.08	7,617,071.43	2,908,156.65	38.18%	注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15,227.59	336,629.74	15,278,597.85	4,538.70%	注3
长期股权投资	666,615,179.89	118,724,342.58	547,890,837.31	461.48%	注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72,063.46	18,479,347.98	25,192,715.48	136.33%	注5
应交税费	6,404,064.47	60,974,088.08	-54,570,023.61	-89.50%	注6
其他应付款	3,745,210.16	10,150,343.99	-6,405,133.83	-63.10%	注7
长期借款	305,000,000.00	120,000,000.00	185,000,000.00	154.17%	注8
营业收入	425,456,297.56	196,650,712.71	228,805,584.85	116.35%	注9
营业成本	372,076,351.76	156,898,630.35	215,177,721.41	137.14%	注10
税金及附加	4,869,786.89	1,342,129.69	3,527,657.20	262.84%	注11
财务费用	32,105,589.52	14,384,509.69	17,721,079.83	123.20%	注12

投资收益	32,702,247.08	-3,535,077.43	36,237,324.51	1,025.08%	注 13
净利润	-47,356,991.20	-70,647,553.13	23,290,561.93	32.97%	注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9,201.18	104,081,679.30	-74,562,478.12	-71.64%	注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27,864.15	-141,077,865.84	254,505,729.99	180.40%	注 16

注 1: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余额为 99,778,300.44 元, 比上年年末增加 6,842.33%,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通过预付货款进行前期市场准备所致。

注 2: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余额为 10,525,228.08 元, 比上年年末增加 38.18%,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向信托机构贷款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所致。

注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为 15,615,227.59 元, 比上年年末增加 4,538.70%,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及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已不足一年, 融资租赁保证金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此项目所致。

注 4: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末余额为 666,615,179.89 元, 比上年年末增加 461.48%,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所致。

注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为 43,672,063.46 元, 比上年年末增加 136.33%,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注 6: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余额为 6,404,064.47 元, 比上年年末减少 89.50%,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上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注 7: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为 3,745,210.16 元, 比上年年末减少 63.10%,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际支付上年计提的中介服务费所致。

注 8: 长期借款本期期末余额为 305,000,000.00 元, 比上年年末增加 154.17%,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所致。

注 9: 营业收入本期期末余额为 425,456,297.56 元, 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16.35%,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及铁精粉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注 10: 营业成本本期期末余额为 372,076,351.76 元, 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37.14%,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注 11: 税金及附加本期期末余额为 4,869,786.89 元, 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262.84%, 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依据财政部规定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列入本项目所致。

注 12: 财务费用本期期末余额为 32,105,589.52 元, 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23.20%,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所致。

注 13: 投资收益本期期末余额为 32,702,247.08 元, 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025.08%, 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原参股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期净利润为负, 同时本报告期参股公司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矿业”)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 14: 净利润本期期末余额为-47,356,991.20 元, 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2.97%,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及参股公司金鼎矿业净利润增加致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注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数为 29,519,201.18 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71.64%, 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回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销售欠款及本报告期支付上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注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数为 113,427,864.15 元, 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80.40%,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迁至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5幢203室，同时，公司中文名称由“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HONGDA MINI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HONGDA MINING CO., LTD.”，公司A股证券简称和A股证券代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2016-083号、2016-087号、2017-005号公告。

2、2017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梁秀红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无限售流通股77,409,858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15%）转让给上海晶茨。梁秀红女士为上海晶茨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之配偶，与上海晶茨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梁秀红女士不再持有宏达矿业股票；上海晶茨合计持有宏达矿业120,869,6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先生。2017年1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公司2017-007号、2017-008号及2017-014号公告。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和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详见公司2017-017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矿石精选、磨碎；销售工矿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25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5、2017年5月1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7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27号、2017-028号、2017-037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6、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到期届满，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32号、2017-033号、2017-034号、2017-035号公告。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高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崔之火先生、张辉先生、吕彦东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张其秀女士、丁以升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毅女士、梁琴女士当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40号、2017-043号公告。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之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崔之火先生、丁以升先生、张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崔之火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张其秀女士、丁以升先生、崔之火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其秀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丁以升先生、张其秀女士、崔之火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丁以升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选举张其秀女士、丁以升先生、崔之火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张其秀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同时聘任崔之火先生担任总经理、孙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朱士民先生担任财务总监、郑金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41号公告。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毅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42号公告。

7、2017年1月17日，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以及宏啸科技下属子公司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与Isaac Verbukh（自然人）、Gibraltar, Inc.（“Gibraltar”）、oBand, Inc.（“oBand”）、标的公司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公司参股公司宏啸科技对买方在协议项下付款及其他义务提供连带履约担保。交易对价预计为全额现金支付不超过30,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12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仍处于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阶段，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鉴于上述审查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目前未进行交割，交易相关方将努力配合并促成尽快完成上述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46号公告。

8、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融资方式	金额
1	宏达矿业	潍坊万宝	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	2,803.56
2	宏达矿业	东平宏达	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	5,592.29
3	宏达矿业	临淄宏达	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	11,016.00
	合计				19,411.85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业绩超期未履行，公司对该事项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公司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淄博市中院已于2016年8月15日向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关于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及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等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053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因上述事项，公司在向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的同时，递交了《诉讼保全申请》，请求淄博市中院对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1,568,256股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于2016年9月1日收到淄博市中院作出的《诉讼保全执行送达回证》，淄博市中院已对被告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股票1,568,256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62号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的股东名册得知，原公司申请淄博市中院轮候冻结的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1,568,256股股票，仅剩1,143,058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因此公司已经及时向淄博市中院提出了追加冻结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45号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虽稳中有升，但铁矿石行业供大于求的矛盾依然突出，铁矿石价格将继续维持在低位波动。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和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尚处于停产状态，两家公司折旧等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受上述因素影响，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主营业务净利润仍为负，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亏损金额将有所下降。

公司名称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之火
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3,498,007.25	1,203,537,125.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00,000.00	8,384,009.55
应收账款	4,507,429.06	7,167,364.02
预付款项	99,778,300.44	1,437,246.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25,228.08	7,617,07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018,828.96	43,206,719.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15,227.59	336,629.74
其他流动资产	7,598,823.97	8,023,965.53
流动资产合计	1,072,341,845.35	1,279,710,131.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6,615,179.89	118,724,342.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6,189,550.93	704,231,748.24
在建工程	164,335,648.80	164,604,900.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110,715.98	290,956,34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914.16	991,53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72,063.46	18,479,34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461,593.22	1,435,475,741.48
资产总计	2,991,803,438.57	2,715,185,87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000,000.00	2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600,000.00	
应付账款	130,615,257.28	186,926,934.44
预收款项	10,167,961.53	6,039,779.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604,622.14	9,214,403.04
应交税费	6,404,064.47	60,974,088.08
应付利息	1,160,083.31	580,69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45,210.16	10,150,343.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677,694.00	79,944,914.4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5,974,892.89	613,831,15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6,476,519.05	68,781,736.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99,026.77	5,571,52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475,545.82	194,353,259.79
负债合计	1,132,450,438.71	808,184,417.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7,652,876.20	1,047,652,87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051,602.96	4,343,067.33
盈余公积	17,804,083.30	17,804,083.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3,778,717.40	321,135,70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9,352,999.86	1,907,001,455.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9,352,999.86	1,907,001,45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1,803,438.57	2,715,185,872.77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898,279.69	997,586,71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989,407.08	753,785.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00,771,153.87	295,067,166.6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3,658,840.64	1,443,407,66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1,950,905.68	884,453,102.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578.09	178,088.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625,003.77	1,022,118,710.47
资产总计	2,923,283,844.41	2,465,526,38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6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16,026.86	869,288.01
应交税费	568,729.71	52,555,456.59
应付利息	1,160,083.31	203,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03,500.50	9,254,63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948,340.38	62,882,71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000,000.00	120,000,000.00
负债合计	691,948,340.38	182,882,714.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3,704,062.91	3,073,704,062.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86,129.94	32,686,129.94
未分配利润	-1,391,120,408.82	-1,339,812,24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1,335,504.03	2,282,643,66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3,283,844.41	2,465,526,380.21

法定代表人: 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士民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0,310,227.73	71,530,188.40	425,456,297.56	196,650,712.71
其中: 营业收入	60,310,227.73	71,530,188.40	425,456,297.56	196,650,712.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215,484.64	85,246,574.71	509,240,669.02	262,595,963.72
其中：营业成本	44,077,509.69	53,458,076.63	372,076,351.76	156,898,630.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24,791.70	388,816.17	4,869,786.89	1,342,129.69
销售费用	74,112.15	61,382.50	251,409.76	240,703.52
管理费用	33,992,112.10	27,363,317.49	98,889,355.58	90,630,776.18
财务费用	13,203,385.52	3,315,330.19	32,105,589.52	14,384,509.69
资产减值损失	-1,756,426.52	659,651.73	1,048,175.51	-900,78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9,535.29	14,778,259.55	32,702,247.08	-3,535,07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69,535.29	13,968,659.55	32,702,247.08	-4,344,677.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35,721.62	1,061,873.24	-51,082,124.38	-69,480,328.4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	370.00	25,021.00	398,16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1,829.95	361.74	1,441,436.47	2,060.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6,157.33		256,157.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97,531.57	1,061,881.50	-52,498,539.85	-69,084,221.68
减：所得税费用	14,097.77	1,442,828.35	-5,141,548.65	1,563,33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11,629.34	-380,946.85	-47,356,991.20	-70,647,55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11,629.34	-380,946.85	-47,356,991.20	-70,647,553.1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11,629.34	-380,946.85	-47,356,991.20	-70,647,55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11,629.34	-380,946.85	-47,356,991.20	-70,647,553.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1	-0.09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1	-0.09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331,628.99	937,106.91	5,261,660.41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250.00	8,437.50	30,434.91	34,375.72
销售费用	72,066.92		230,851.32	
管理费用	8,862,018.60	5,642,488.71	27,439,570.93	16,974,247.61
财务费用	10,691,174.79	-657,667.52	24,627,022.22	-1,531,856.36
资产减值损失	330,150.06	-984,240.79	5,196,527.11	314,13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797,337.85	7,321,004.25	-3,478,514.91	-17,389,89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7,337.85	6,511,404.25	-3,478,514.91	-18,199,499.42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1,761,998.22	4,643,615.34	-60,065,814.49	-27,919,138.5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1,761,998.22	4,643,615.34	-60,065,814.49	-27,919,138.54
减：所得税费用			-8,757,65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1,761,998.22	4,643,615.34	-51,308,161.25	-27,919,138.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61,998.22	4,643,615.34	-51,308,161.25	-27,919,138.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267,194.77	239,432,959.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921.03	2,859,64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329,115.80	242,292,60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046,857.71	64,090,849.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08,886.89	32,530,37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57,051.67	21,043,40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97,118.35	20,546,28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809,914.62	138,210,9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9,201.18	104,081,67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8,21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50,001.00	360,393,15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50,001.00	366,590,86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1,551.75	13,356,45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518,000.00	5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06,635.98	2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936,187.73	823,356,45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86,186.73	-456,765,59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000,000.00	128,551,93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01,444.45	12,525,93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70,69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572,135.85	141,077,86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27,864.15	-141,077,86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039,121.40	-493,761,78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536,020.47	802,493,71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496,899.07	308,731,930.14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015.67	1,623,32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015.67	1,623,32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1,476.24	6,916,96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86,614.57	1,233,92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9,542.19	15,008,66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77,633.00	23,159,56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53,617.33	-21,536,23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8,21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3,333.33	260,393,15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93,333.33	266,551,36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46.00	102,7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518,000.00	553,09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0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57,446.00	713,196,3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64,112.67	-446,645,02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456,629.92	1,330,089,31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456,629.92	1,330,089,317.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12,75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914,587.35	1,358,630,24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6,827,337.36	1,358,630,24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70,707.44	-28,540,93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688,437.44	-496,722,18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586,717.13	802,117,45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898,279.69	305,395,263.84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